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三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15)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上午 9:55)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歐陽文堅先生
 助理秘書：林家馨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麥震宇先生, JP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蔡松霖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鄭少玫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蕭夢蜚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葉永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 1(新界西及北)
余羅少文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潘少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衛生總督察 2
陳樂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元朗警區指揮官
周毅剛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李揚道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趙莉莉女士	地政總署署理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莫慧詩女士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張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榮想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
許桂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梁佩賢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議程第二項

栢志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鄧智良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政策統籌)

缺席者

梁福元議員	(因事請假)
文志雙議員	
鄧賀年議員	(因事請假)
鄧勵東議員	(因事請假)
曾憲強議員, MH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三年度第五次會議，並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蔡松霖先生、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許桂芬女士，暫代今天未能出席的林偉葉女士、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衛生總督察 2 潘少輝先生，暫代正休假的石如東先生，以及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的師生旁聽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及郭慶平議員建議討論「大欖轉車站加建洗手間的進展」、「高鐵的工業意外」、「道路標誌錯字問題」、「欖裕路單向行車工程」及「放寬駛上博愛迴旋處的巴士專線予的士行駛」。由於上述五項議題屬交通及運輸的事宜，將轉交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處理。

3. 主席表示，黃偉賢議員希望根據《元朗區會議常規》第 29 條，在是次會議上作出口頭聲明。主席表示會安排於議程第二項完結後請黃偉賢議員就此發言。

4. 另外，政府現正就「貧窮線與扶貧策略」到十八區區議會進行介紹。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GBS, JP 原訂於在今天的會議向各位議員介紹，但由於張局長必須出席今早的行政會議，故有關議題將會押後討論。主席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召開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三年度第三次特別會議以討論有關課題。議員對有關安排並無異議。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三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5.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三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第二項：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簡介

6.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運輸及房屋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栢志高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政策統籌)

鄧智良先生

7. 栢志高先生, JP 簡介由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發出的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並表示希望聽取議員對上述文件及本港房屋事宜的意見。

8. 周永勤議員指出私人房屋及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租金分別佔低收入住戶收入的四成及兩成，故認為公營房屋有助減輕低收入住戶的經濟負擔。他贊同將未來十年新增房屋供應的公私營房屋比例訂為 60:40，以期令收入中位數以下的住戶受惠，惟他關注公營房屋的建屋數量及速度未必能在短期內滿足市民的殷切住屋需求。他表示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數目急遽上升，而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年齡愈趨年輕，故認為有需要興建專為單身人士而設的公屋大廈，並希望有關當局在落實興建項目前諮詢毗鄰居民。另外，他反映「雙非學童」家庭租住元朗區內劏房單位以報讀本地學校的數目不斷增加，帶動區內租金攀升，更有已棄置的豬場被闢作劏房，希望局方加強打擊劏房蔓延的情況。

9. 陸頌雄議員認同諮詢文件的願景及目的，惟希望督導委員會就「適切而可負擔的居所」下更具體的定義，並希望政府提供香港市民住屋的人均面積數據以供參考。在私營物業市場管制方面，他支持政府繼續推出相應措施以控制買家對房屋的投資需求。另外，他建議在興建公營房屋時推行跨部門合作計劃，並採用綜合發展模式，例如將公屋大廈低層用作社區設施用途，以爭取地區支持。他亦建議加快重建樓齡超逾 30 年而地積比率較低的公共屋邨，以善用現有土地資源，提供更多住屋單位及增加人均居住面積。

10. 麥業成議員認為公私營房屋的供應數量及速度均未能應付隨著人口增長而不斷增加的住屋需求，並指出諮詢文件未有考慮到新移民數目上升的因素。他關注公營房屋供不應求而帶動私人樓宇價格高企的情況，反映近年區內的樓價以倍數上升，而年輕人置業愈趨困難會導致申請公屋或居者有其屋(居屋)的人數增加，故認為政府應加快公屋興建。另外，他建議考慮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

11. 陳美蓮議員反映不少家庭的收入僅為法定最低工資，但仍超出申請入住公屋的入息限額，也不足以負擔租住私人房屋的高昂租金，故她建議當局因應生活指數適時檢討申請公屋的入息限額。她認為每年只提供 15 000 個新建公屋單位未能滿足公屋輪候冊上逾 20 萬名申請者的殷切住屋需要，促請政府盡快增加公屋供應。她另建議檢討甚或取消為非長者一人申請者而設的配額及計分制。由於香港人口日趨老化，她建議於新建公屋大廈低層提供設有護老及膳食服務的宿舍，以便照顧長者。此外，她建議規定居屋賣家只可向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出售單位，再由房委會重售予合資格人士，以加強規管二手居屋市場，杜絕炒賣情況。

12. 黃卓健議員指出天水圍的公私營街市比例失衡導致區內物價高漲，加上交通費用高昂，故希望當局在規劃公營房屋時，提供完善的交通及購物配套，以減輕居民的經濟負擔。此外，他指出天水圍的人口以青少年及新移民為主，容易出現社會問題，故建議讓舊區居民優先遷入新發展區，以期令新發展區的人口結構更趨多元化。

13. 黃煒鈴議員希望當局確保建屋量達到預期目標，並積極尋找適合興建房屋的土地。她指出現行的公屋寬敞戶政策規定，若住戶因各種原因而刪除部分家庭成員的戶籍以致居住面積超出標準，便須遷往另一面積較合適的公屋單位，惟部分寬敞戶為 70 歲以下的退休人士，他們缺乏經濟能力負擔搬遷及裝修的費用，故她建議當局因應寬敞戶的收入水平而決定住戶是否需要搬遷。另外，她建議局方重推租置計劃。

14. 黃偉賢議員認為公營房屋只佔未來十年總房屋供應的六成並不足夠，而居屋僅佔公營房屋的一成，供應量嚴重不足，故建議增加公營房屋及居屋的比例，以促進房屋階梯的流動。他表示現時當局聲稱能維持公屋輪候冊平均輪候時間為約三年的目標，只不過是指指在三年內可首次獲配屋，而申請者可能需等候多年方可再次獲配單位，三年上樓承諾已淪為空談，故希望當局採取措施以確保申請者能夠於三年內入住公屋。另外，他對於在公共屋邨內以見縫插針形式增加公營房屋供應表示反對，認為新增人口會加重對現有社區設施及社會服務的負荷，並建議政府於棕地或面積較小的空置土地興建公屋。此外，他指出不少已出售的公屋單位被丟空，浪費大量住屋單位，故反對重推租置計劃，以確保有限的公屋資源得以善用。

15. 副主席指出現時不少市區舊式樓宇為低收入家庭的居所，惟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與私人發展商合作的重建計劃往往為豪宅項目，導致廉價房屋供應量減少，未能回應市民對房屋的實際需求。他建議加快舊區重建以增加房屋供應，同時認為有需要檢討市建局的角色及其所提供的房屋類型。

16. 郭強議員, MH 指出政府近年容許合資格的港人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來港與家人團聚，反映房屋需求會隨著人口增長的結構而改變。他亦關注非本地學生及年輕人對租住房屋的殷切需求帶動租金上升，而私人樓宇租賃市場熾熱令業主不急於出售單位，加上美國及日本等國家推出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促使樓價不斷上升。他希望政府增加公營房屋供應，並建議應因應物價升幅適時調整申請公屋的入息限額。

17. 呂堅議員對於新增房屋供應以公營房屋為主的建議表示支持，並建議進一步增加公營房屋供應的比例，亦希望當局加強協助年輕人解決置業問題。另外，他指出有不少大型房屋發展如啓德及東涌西的發展計劃，往往需討論多時方可落實，故希望政府日後盡早落實規劃，以免出現房屋供應短缺的情況。他對於見縫插針形式的單幢式發展表示有所保留，並建議當局訂定更全面的房屋規劃，以提供配合地區需要的設施，以及足夠的就業機會。此外，他關注擬議的屏山鄉橫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表示元朗市現有的基建及配套將難以負荷新增人口帶來的需求。

18. 文光明議員認同有必要增加房屋供應，以滿足不同市民的住屋需要。另外，他建議於公屋大廈低層提供專供長者入住的單位，並安排其家人居於同一大廈，以便照顧長者。

19.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表示諮詢文件提出十年內提供 47 萬個新增單位的目標，較回歸初期提出每年興建 85 000 個建屋目標為低。為紓緩土地供應緊張的情況，他建議將荃灣、長沙灣等地區使用率偏低的工業大廈改劃為住宅用途，以期在短時間內增加房屋供應。他另表示當局需要仔細考慮不同方面的因素以更準確推算長遠房屋需求，例如日後在港定居的「雙非嬰兒」數目，以及有不少具向上流動能力較高的年輕公屋申請者，尤其是登記時為學生的申請人，在畢業後的收入很有可能超逾申請公屋的入息限額。就有關未來十年新增房屋供應的建議，他建議平衡公私營房屋的比例，以免因私營房屋供應緊絀而帶動樓價急升，窒礙房屋階梯的流動，並認為必須提供足

夠的區內就業機會，減少市民跨區就業的情況。此外，他對於實施租務管制及提供租金援助的建議表示反對。

20. 陳思靜議員認為房屋問題的主因分別為土地供應不足、一般家庭特別是三十歲以下人士的收入與樓價升幅嚴重脫節，以及過去的人口政策欠完善。他認為諮詢文件的重點建議為興建專為單身人士而設的公共大廈，而其餘的建議皆為老生常談。在房屋政策方面，他建議考慮透過短期發牌制度加強規管劏房，以讓市場在短期內供應廉價居所滿足單身人士的住屋需求。至於中期目標，他認為應增加土地供應，並建議加入限價、限呎及限期的賣地條款，以防止發展商囤積土地，而長遠而言則應發展新市鎮。

21. 姚國威議員支持政府盡快改善房屋政策，惟關注部分地區配套不足的情況，故希望當局在規劃時能考慮到現有居民及新增人口的需要。他反映市區或工業大廈存在劏房的原因在於市區就業機會較多，而天水圍雖然提供大量公營房屋單位，惟社區配套不足以應付居民的實際需要，加上缺乏原區就業機會，令大部分居民需跨區工作，加重交通網絡的負荷，故他希望當局在增加房屋供應時，應制訂完善的規劃及配套。

22. 鄭俊宇議員反映不少年輕人未能負擔現時高昂的樓宇價格及租金，但收入卻高於申請公屋的入息限額，間接影響了他們的人生計劃。他指出目前公屋輪候冊上已有超過 22 萬名申請者，惟公屋供應量有減無增，在過去五年房屋署每年編配的公屋單位僅約 15 000 個。另外，他關注政府現正研究於朗屏邨附近的棕地興建公屋，建議當局在規劃時充分諮詢地區人士，並需要因應地區現有基建及設施的承受能力，增加交通、醫療及教育等方面的配套。

23. 栢志高先生, JP 綜合回應如下：

- (1) 督導委員會在推算未來新房屋單位的總需求時，主要考慮因素包括住戶數目的淨增長、受重建影響的住戶、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以及「其他」因素以反映未有被涵蓋於政府統計處家庭住戶推算的房屋需求，當中包括只有「流動居民」的住戶、在港住宿的非本地學生，以及由非本地買家購入而沒有將其出售或出租的單位；

- (2) 對於議員就計算住戶數目淨增長的建議，他指出持單程證來港定居人士主要與家人團聚及同住，故不會增加家庭住戶的數目，而家庭住戶推算亦已顧及本港人口狀況轉變的因素。督導委員會亦採用了計量經濟模型進行情景分析，以反映在不同的經濟及物業市場環境下，推算數字可能出現的變化。根據總房屋需求的推算結果，並考慮到私營房屋單位的空置情況，督導委員會建議採用未來十年總房屋供應的中位數，即 47 萬個單位作為供應目標。由於未來房屋需求會隨人口狀況、政策及經濟環境而有所轉變，故長遠房屋需求的推算將每年檢討及更新；
- (3) 對於督導委員會建議在現有公共屋邨內增建公屋大廈，考慮到不同年代的公屋規劃標準，認為在舊式屋邨落實有關建議較為可行。他強調房委會現時仍未有特定計劃落實上述建議，希望能夠廣泛聽取議員及持分者的意見，以期減少對現有公屋住戶的影響；
- (4) 備悉議員希望政府在規劃房屋時，充分諮詢地區人士，並提供完善的交通、社區設施及教育等方面的配套以切合居民的需要。他表示局方一直就不同的計劃在地區層面積極進行諮詢，並會因應意見不斷調整項目內容。近年來政府亦透過跨部門合作方式統籌及執行計劃，例如由財政司司長主持的「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結集了相關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以全面統籌全港所有不同類別用途土地的開發和供應計劃；而他亦正協調發展局、規劃署、地政總署、運輸署、屋宇署及房屋署的工作，以確保各項公營房屋項目得以順利推展；
- (5) 由於市民對「適切及可負擔」房屋的見解不盡相同，故政府致力為不同階層的市民提供不同類型的公私營房屋單位，以讓市民選擇最切合自身需要的房屋；
- (6) 督導委員會初步建議未來十年房屋供應的公私營房屋比例應為 60:40，以滿足市民對公營房屋的需求及維持私人樓市的平穩發展。如大幅調高公營房屋的比例或會導致私營房屋供應減少，難以將樓價維持於合理水平；
- (7) 自政府推出遏制樓市炒風的措施後，非本地買家的交投量顯著下降，然而有關措施僅為短期紓緩熾熱物業市場的方法，而長遠房屋政策應以持續增加供應為大前提；

- (8) 市建局的成立目的為進行市區重建。對於市建局的重建項目售價偏高，並未能照顧中低收入人士的住屋需要，故歡迎市民就市建局的角色及建屋方向發表意見；
- (9) 房委會正研究重建部分樓齡較高的公共屋邨，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重建後能否提供更多單位、屋邨附近或區內是否有合適的單位安置現有住戶、屋邨的樓宇結構狀況，以及周邊的可發展範圍及潛力；
- (10) 為免重蹈天水圍偏重公屋發展的覆轍，督導委員會建議以綜合發展模式規劃新市鎮，即除房屋外，應有足夠的商業及康樂設施，以及原區就業機會、完善的對外及對內交通配套，並以沙田、荃灣及大埔等新市鎮發展為楷模；
- (11) 居屋為房屋階梯不可或缺的一環，可讓經濟條件較佳的公屋住戶自置居所，有助建立促進向上流動的房屋階梯，故公營房屋供應必須包括居屋；
- (12) 由於租置計劃所衍生的運作、管理及維修問題複雜，並非解決房屋問題的有效方法，故局方未有計劃重推有關計劃；
- (13) 房委會按年檢討公屋候冊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以切合最新的社會經濟狀況及入息變動，並客觀地評估申請公屋家庭的負擔能力，而房委會亦會每兩年就公屋租金水平進行檢討；
- (14) 備悉議員建議於新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內增加社區設施，如公營街市及護理院舍等。督導委員會認同需要平衡房屋供應及相關配套的發展，故局方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亦會充分諮詢區議會及地區人士，以提供最切合社區需要的設施，惟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必須在不同設施中作出取捨；
- (15) 現時政府土地拍賣已有機制可在需要情況下加入限制條款，例如要求私營發展商提供一定數量的小型單位，以及必須在指定年期內發展有關土地，惟政府不能干預銷售方式及有關物業何時推出市場售賣的商業決定。此外，過往政府亦曾推出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混合發展試驗計劃，希望市民就此發表意見，以便政府研究及考慮如何運用私營機構的力量，輔助政府

加快資助房屋單位的供應，以回應現時公眾對房屋的殷切需求；

- (16)政府已加強巡查及取締工業大廈內的分間樓宇單位，亦會繼續按照《建築物條例》，處理於住宅樓宇及綜合用途樓宇內，違反樓宇及消防安全規定的分間樓宇單位。雖然推出發牌制度有助加強規管分間樓宇單位，惟有關措施或會減少市場上私營樓宇出租單位的供應，有可能推高租金，故必須深切考慮政策，以期在改善分間樓宇單位的居住環境時，維持租金穩定；
- (17)對推行住宅大廈租務管制措施有保留，認為此舉或會影響市場運作，推動租金上升；
- (18)政府和房委會會致力維持公屋輪候冊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為約三年，而有關目標並不適用於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對於有意見認為較年長的非長者單身人士應獲優先考慮及照顧，督導委員會建議給予年逾 45 歲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額外分數，以增加他們較早獲配公屋的機會，再循序漸進地將平均輪候時間為三年的目標擴展至年逾 35 歲的非長者單身人士。另一方面，由於公屋輪候冊上較年輕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向上流動潛力較大，故房委會將適時檢視配額及計分制下申請者的入息和資產，從而剔除輪候冊上不符合資格的申請者；
- (19)房委會將繼續推出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等針對長者的住屋政策，並會檢視增加各類設施的需要，盡可能讓長者居於他們熟悉的社區，以切合「居家安老」的理念。根據現時的公屋寬敞戶政策及考慮到長者的實際情況，凡有年屆 70 歲或以上年長家庭成員的住戶，將會從寬敞戶名單中剔除。然而，為善用有限的公屋資源，房委會正積極透過寬敞戶政策收回較大單位，重新編配予擠迫戶或其他有需要的家庭，而為了鼓勵非年長寬敞戶調遷，房委會會向有關寬敞戶給予配屋協助及提供搬遷津貼；
- (20)備悉有議員提出將工業用地改劃為住宅用途的建議，政府正進行相關檢討及可行性研究以期增加房屋土地的供應，惟有關建議涉及不少爭議。他以房委會持有的宏昌工廠大廈為例，指出該處的出租率高達 99%，反映市場尤其是中小企對工廈仍有一定需求；及

(21)由於時間所限，或未能詳細回應議員提出的每項意見。對於未有回應的問題，將於會後以書面回覆。

24· 主席總結，鼓勵議員在諮詢期內繼續向督導委員會提出意見，並表示房屋署常設部門代表樂意與議會商討有關公屋寬敞戶的安排。他表示近年政府積極於元朗區內開拓土地並提出多項發展計劃，包括於橫洲、洪水橋、元朗南、八鄉南及西鐵綫沿綫上蓋等房屋項目，希望政府繼續與元朗區議會保持溝通，仔細考慮地區人士的意見，並建議政府能夠一次性向元朗區議會闡述上述所有發展項目的配套及整體規劃，以便居民了解區內日後的發展。

25· 主席表示，在討論下一項議程前，請黃偉賢議員作出口頭聲明。

26· 黃偉賢議員作出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我相信在上星期二的黃昏，有眾多市民在電視前等候政府宣布有關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消息，相信只有少數人士猜想到香港電視網絡不獲發免費電視牌照。其實公眾一面倒支持政府發牌予三個申請者，對於行政會議這個反智的決定，一晚之間在網上已有接近 48 萬人表示憤怒，而在剛過去的星期日亦有近 12 萬名市民自發上街反對行政會議的決定，並要求行政會議作出交代；而至今仍未有政黨表明力撐政府有關決定。

政府高官及廣播事務管理局其實一直傾向支持向三家申請免費電視牌照的機構發牌。在公布結果當日，三間申請公司的股價均上升，其中以香港電視網絡升幅 35% 為最高，可見全港的看法一致認為會三個牌全獲批准，其中以香港電視網絡獲發牌的機會最高。雖然行政會議成員的回應口徑似乎一致，但相信行政會議內存有莫大分歧；若行政會議全部成員均作出同樣的決定，我對此感到更加驚訝，因為行政會議成員與公眾的期望落差竟是如此大。

最後，有三個問題向梁振英發問，第一，『梁振英，你想破壞香港一直賴以自豪的核心價值及良好的完善制度到何時？』，第二，『梁振英，你想與民為敵到何時？』，第三，『梁振英，你是否想令到全港市民變成哀莫大於心死的一族？』」

第三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 (i)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66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67 號)
- (iii)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68 號)
- (iv) 環境改善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69 號)
- (v) 財務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70 號)
- (vi)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71 號)
- (v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72 號)

27·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66 號至 72 號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28· 議員閱悉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元朗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的進展報告。

第四項：提名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的安排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73 號)**

2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73 號文件，並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建議的提名委員會增選委員的安排。

30· 議員一致通過提名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的安排。

第五項：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四年度會議時間表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74 號)**

31·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74 號文件，並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32· 議員一致通過建議的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四年度會議時間表。

第六項：香港青年協會邀請元朗區議會支持及贊助「鄰舍第一」全港十八區鄰舍團年飯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75 號)**

33·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75 號文件，內容關於香港青年協會邀請元朗區議會支持及贊助「鄰舍第一」全港十八區鄰舍團年飯。主席表示，據初步了解，本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已全部撥出，故未必再有款項資助上述活動。

34. 議員一致通過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但礙於撥款有限，不會贊助活動。

第七項：提名人選以供考慮委任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條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76 號)

35.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76 號文件，並請議員考慮提名一至兩位人選，供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條考慮委任他們為紀律委員會成員。提名一經接納，有效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6. 議員一致通過提名周永勤議員以個人身份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上述紀律委員會成員。

第八項：僱員再培訓局邀請元朗區議會成為「向地區出發 2014」活動系列的支持機構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77 號)

37.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77 文件，內容關於僱員再培訓局邀請元朗區議會成為「向地區出發 2014」活動系列的支持機構，並希望將元朗區議會的會徽印在有關宣傳品上。

38.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並同意僱員再培訓局將元朗區議會的會徽印在有關宣傳品上。

第九項：邀請元朗區議會參加「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4」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78 號)

3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78 號文件，內容關於「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4」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日)假中環龍和道舉行，該籌備委員會邀請元朗區議會組隊參與「企業／團體組」的賽事，每隊只需派出三位年齡介乎 18 至 60 歲的參賽者。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派出代表參加比賽，如以區議會名義組隊參加團體賽，每隊的報名費為 1,110 元。

40. 經討論後，主席表示會贊助有關報名費，副主席則負責統籌組隊參與上述活動的事宜。

第十項：邀請元朗區議會成為「元朗農墟嘉年華之漁米之“香”」的支持團體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79 號)

41.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79 文件，內容關於元朗農墟邀請元朗區議會成為「元朗農墟嘉年華之漁米之“香”」的支持團體。

42. 議員一致通過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團體。

第十一項：邀請元朗區議會議員出席「華永百周年晚宴」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80 號)

43.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80 文件，內容關於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邀請元朗區議會派出兩名議員代表出席「華永百周年晚宴」。

44. 經討論後，主席表示由於暫未能議決元朗區議會的委派代表，有關事宜將於會後再作安排。

第十二項：其他事項

(i) 2013 地方行政高峰會

45. 主席表示「2013 地方行政高峰會」將於本月至十一月舉行，高峰會以「提升區議會和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為主題，並將包括四個專題論壇，包括「社區活力及關愛，和地區文化體育」、「交通運輸、城市規劃和公營房屋發展」、「環境衛生和街道管理」及「大廈管理及維修」，希望各位議員踴躍出席，有興趣參加而尚未報名的議員請盡快與秘書處聯絡。

46. 麥震宇先生, JP 特別邀請議員踴躍出席於十一月十一日在屯門湖山路社區會堂舉行的新界西專題論壇，題目為「大廈管理及維修」，而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其他相關部門的代表均會出席與議員交流意見。他表示「大廈管理及維修」事宜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尤其是元朗區的大廈逐漸老化，近年亦有多項大型房屋發展項目陸續落成，故希望議員就此發表寶貴意見。他補充表示，行政長官對有關高峰會甚表關注和重視，在四個專題論壇完結

後，十八區區議會主席會將議員的意見整合，並向行政長官會報，以期讓政府的施政更切合市民的需要。

(ii)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

47· 主席表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現正開展一輪名為「減廢－收費·點計？」的社會參與過程，呼籲各位議員出席該會舉辦六場地區討論坊，深入討論在本港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及可行方法，有興趣參加的議員可向上述委員會報名。

(iii) 元朗區議會遠足隊活動

48· 文光明議員表示元朗區議會遠足隊將於本年十一月九日舉行「大埔鹿頸遠足之旅」遠足活動，有興趣參加的議員可向元朗區議會的「活力專員」黃煒鈴議員或他本人聯絡。

(iv) 籃球友誼賽

49· 邱帶娣議員, BBS, MH 表示元朗區議會籃球隊將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籃球隊在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天水圍體育館進行籃球友誼賽，賽後煤氣公司將安排晚宴招待各比賽球員及出席嘉賓，希望參賽的議員及增選委員準時出席，亦歡迎其他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到場觀賽。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四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